

梁政复〔2025〕61号

#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 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《梁河县水利局关于对〈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方案〉审批的请示》（梁水请〔2025〕1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自然能提水项目实施方案》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。项目资金751.1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海援滇资金720.00万元，其余31.15万元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1.新建取水口1座，包含取水坝及沉沙池各1座，采用C25

埋石混凝土结构。

2.铺设引水动力管道 $\Phi 578 \times 6 \text{mm}$ 螺旋焊管 1600m。

3.新建自然能提水泵站砖砼结构设备房 1 间，平面尺寸 17.84x7.74m，建筑面积 138.1m<sup>2</sup>。

4.采购安装 1 套自然能提水设备，设计提水量 1100m<sup>3</sup>/d，设计扬程 310m。

5.铺设输水管道 $\Phi 159 \times 5 \text{mm}$ 无缝钢管 900m， $\Phi 159 \times 4.5 \text{mm}$ 无缝钢管 2700m。

6.铺设配水管道 DN50~100mm 热镀锌钢管 3536m。

7.新建 500m<sup>3</sup>圆形封闭式高位水池 1 个。

8.新建施工便道 1.5km。

四、县水利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平山乡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平山乡。

---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---